

法 理 学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法理学》沈宗灵 / 主编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题研究组

自学考试新教材·法律专业 (二)

核心学案

3 导 自考 3 导丛书

导学·答疑·备考

最新版

应对自学考试课程大纲模修订后新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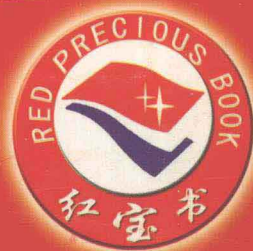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航空工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导丛书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法理学》主编 九紫灵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

自学考试

核
心
学
案

法
理
学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法理学》主编 九紫灵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



航空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法理学》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法律专业.第2辑)

ISBN 7-80183-530-1

I. 法... II. ①自... ②法... III. 法理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860 号

法理学

Falixue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4

字数: 3100 千字

(全 14 册) 定价: 196.00 元

简介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导教 · 导学 · 导考

★ 编委会 ★

★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 前言 ★

导教·导学·导考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也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 5~10 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 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编 者



导论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1)
同步精华题解	(7)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考纲要求提示	(9)
知识结构图示	(9)
核心内容速记	(9)
同步精华题解	(17)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考纲要求提示	(20)
知识结构图示	(20)
核心内容速记	(20)
同步精华题解	(24)



第三章 法的作用

考纲要求提示	(28)
知识结构图示	(28)
核心内容速记	(28)
同步精华题解	(33)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考纲要求提示	(36)
--------------	------

知识结构图示	(36)
核心内容速记	(36)
同步精华题解	(40)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考纲要求提示	(44)
知识结构图示	(44)
核心内容速记	(44)
同步精华题解	(51)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考纲要求提示	(54)
知识结构图示	(54)
核心内容速记	(54)
同步精华题解	(61)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考纲要求提示	(63)
知识结构图示	(63)
核心内容速记	(63)
同步精华题解	(69)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考纲要求提示	(72)
知识结构图示	(72)
核心内容速记	(72)
同步精华题解	(85)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考纲要求提示	(88)
知识结构图示	(88)
核心内容速记	(88)
同步精华题解	(95)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考纲要求提示	(97)
知识结构图示	(97)
核心内容速记	(97)
同步精华题解	(101)

第三编 法的制定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考纲要求提示	(103)
知识结构图示	(103)
核心内容速记	(103)
同步精华题解	(112)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考纲要求提示	(115)
知识结构图示	(115)
核心内容速记	(115)
同步精华题解	(124)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考纲要求提示	(127)
--------------	-------

知识结构图示	(127)
核心内容速记	(127)
同步精华题解	(136)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考纲要求提示	(138)
知识结构图示	(138)
核心内容速记	(139)
同步精华题解	(147)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考纲要求提示	(150)
知识结构图示	(150)
核心内容速记	(150)
同步精华题解	(155)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考纲要求提示	(158)
知识结构图示	(158)
核心内容速记	(158)
同步精华题解	(166)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考纲要求提示	(169)
知识结构图示	(169)
核心内容速记	(169)
同步精华题解	(176)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考纲要求提示	(179)
知识结构图示	(179)
核心内容速记	(179)
同步精华题解	(188)



综合演练题	(19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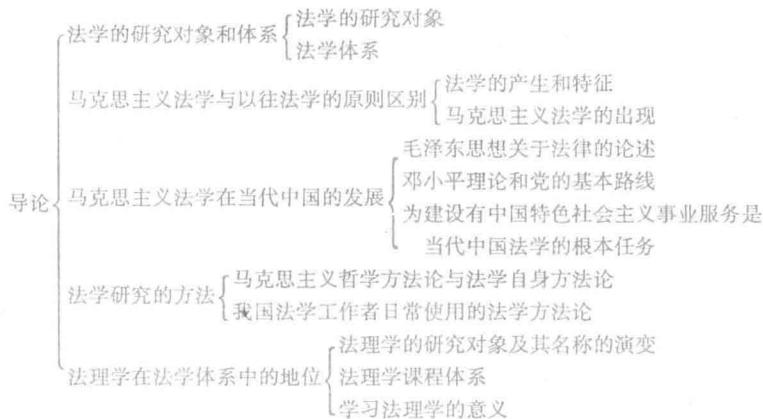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195)
-----------------	-------

导论

考纲要求提示

1. 理解什么是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2. 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法学的研究方法以及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学习意义；
3. 要求对法学和法理学课程有一个概括的认识。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以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为其研究对象。法学的研究对象不限于对一般法律规定的理解,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发展、作用(功能)、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概念、原理和知识。总之,不仅指书面上的法,而且指现实生活中的法。



（二）法学体系

1. 法学体系的含义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固定不变的模式。不同时代、不同国家都有不同的法学体系,当然,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国的法学体系是在总结本国法律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同时又借鉴本国历史上的和外国的经验。以后,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本国法律的发展以及法学家认识水平的提高,法学体系也就不断发展。

2. 法学分科的不同角度

第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

第二,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律社会学;

第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

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来看,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

3. 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亦称部门法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各个部门法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法的整体。法学体系的含义当然与之不同。同时,虽然法律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一般都有一门相应的法学学科,如宪法学、民法学,等等,但法学体系中的法理学、法律史、外国法学、国际法学、比较法学及边缘法学学科,等等,却在法律体系中找不到相应的法律部门。这就是说,法学体系的范围或外延广于法律体系。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一）法学的产生和特征

一般地说,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但也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法学产生的前提,一般地说就是:第一,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第二,社会上已出现了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

法学,作为一门科学,具有实践性的特征,是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的,是实践经验的总结,它来源于社会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因而它是合乎科学的,即实事求是的。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法学又是有阶级性的。它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

1.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的法学

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由有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他们为法学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但他们的学说基本上是为有产阶级服务的,他们的学说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的,其中有的在历史上起过极为反动的作用。

2.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

马克思主义法学代表了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利益;它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首先,以往的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它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第二,以往的思想家、法学家尽管对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一个共同点是,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或者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的,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第三,以往的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则认为,阶级意义上的法并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趋于消亡。

3.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他们在阐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同时也说明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并深刻地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或其他机会主义者在解释法律时的各种唯心主义观点。

第二,他们在考察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在直接参加革命斗争的实践中,也精辟地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

4. 列宁的法律思想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贡献,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方面:

第一,他在领导革命斗争,特别是在与俄国自由资产阶级、孟什维克、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和其他机会主义者作斗争的过程中,有力地揭露了沙皇俄国以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

第二,他在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创建苏维埃政权的过程中提出了有

关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一) 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

建国后我国法学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自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才走上健全发展的道路,并取得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重大成就。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法学方面的重要贡献:(1)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揭露和批判旧法制,论证和创建革命根据地法制。(2)在新中国成立后,提出了两类矛盾学说,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学说;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纲领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法思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以及作为国际法基本准则之一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等。

(二) 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

1. 党的十五大作出的历史性决策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以及它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基本纲领,都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形成的,这个基本路线的基本内容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

2. 邓小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学说

民主和法制学说是邓小平理论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1)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不可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

(2)民主与法制不可分,民主和集中、民主和党的领导不可分,民主与法制建设不能超越历史阶段;

(3)应“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4)要法治不要人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5)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6)要遵循法制原则,不搞政治运动;

(7)解决消极现象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树立法制观念;

(8)要坚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9)“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10)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不能搞三权鼎立那一套”。

(三)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是当代中国法学的根本任务

当代中国的法学,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根本任务和

方向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此,中国法学首先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 (1) 必须坚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
- (2) 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理论和实践;
- (3) 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 (4) 贯彻双百方针;
- (5) 借鉴一切有用的知识;
- (6) 中国专业法学工作者对法学发展还要做进一步努力。

四、法学研究的方法

(一)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与法学自身方法论

1. 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的普遍指导意义

当代中国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因而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它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它对各门学科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2. 法学自身的方法论

法学自身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的基础上的,但不能以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总的方法论来代替法学自身的方法论。我国的法学家应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在长期的研究过程中总结自己经验的基础上来逐步形成和发展我国的法学方法论。除了主要依靠自己的经验外,我们也应善于借鉴历史上的、外国的法学家,包括资产阶级法学家的方法论。此外,为了形成和发展法学的方法论,我们还要善于借鉴非法学学科(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方法论。

(二) 我国法学工作者日常使用的法学方法论

我国法学工作者在自己日常研究工作中通常所使用的方法,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几种:

1. 社会调查的方法

从实际出发是唯物主义的一条根本原则。立法、执法和司法固然要从实际出发,法学研究同样要着眼于实际,脱离实际的法学是毫无价值的。问题的关键是法学研究者如何了解实际情况。

2. 历史考察的方法

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